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2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9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六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4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 5,854 元及 0 元，依公司章程計算之提撥比率分別為 1.00%及 0.00%，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已認列為 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6~7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8 頁】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四、附件五。請參閱【第 6~7 頁】及【第 10~17 頁】、【第 18~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 3,440,817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2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規定，及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26~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3.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及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37~3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3.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及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3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底適逢本公司設立及建廠 20 週年，同時本公司開發多年的環保版材亦有重大進展，在廠慶晚會上正式推出新世代的 T-20 免沖洗環保版，領先中國大陸其他同業，繼美國柯達、日本富士、德國愛克發等國際大廠之後，正式跨入全球環保印刷版材市場。

在 107 年這一年裡，因新產品 T-20 尚未推出，而舊有產品仍然面臨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而持續在全球低價搶單，致使公司版材售價持續下跌；反觀鋁料成本，國際鋁價在上半年仍延續前一年的強勢在高檔盤旋，至下半年始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緩慢下修，但整體而言，本公司全年度鋁料耗用成本仍較前一年度增加了約 3%。在產品售價下跌、耗料成本上升雙重侵蝕下，縱使工廠生產管理效能持續強化、生產良率持續提高、營業收入仍維持成長，但全年度版材毛利率仍較前一年度下滑約 27%，以致於各項獲利數據均大幅衰退。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為 876,522 仟元、營業毛利為 86,417 仟元、稅前淨利為 3,613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3,441 仟元、每股盈餘 0.06 元。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876,522	839,808	36,714	4.37
合併營業毛利	86,417	119,221	(32,804)	(27.52)
合併營業利益	(31,489)	(2,689)	(28,800)	(1071.03)
合併稅前淨利	3,613	91,207	(87,594)	(96.04)
合併本期淨利	3,441	87,446	(84,005)	(96.07)
-- 母公司業主	3,441	87,446	(84,005)	(96.07)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每股盈餘	0.06 元	1.56 元	(1.50) 元	(96.15)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T-20 免沖洗環保版已試產成功，並進入客戶端的試用調校階段，另為提高舊有版材競爭力，研發單位持續開發更低成本的顯影液配方與減廢設備；而在跨產業轉投資方面，近年來積極擴展投資版圖，現為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4716)法人監察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5310)法人董事，除企業策略聯盟及參與手機遊戲的營運投資外，去年底董事會已通過銅廢液回收及再生事業投資案，以實現多角化的營運策略。在多方進行投資下，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負債比率約 32%、流動比率約 250%、速動比率約 225%；在現金流量方面，因增加的貿易買賣業務之購料等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51,659 仟元、因擴展跨業投資及參與手機遊戲營運分成權利金等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124,221 仟元、因增加銀行借款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95,177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61,533 仟元。

展望今(108)年，版材本業在 T-20 免沖洗環保版推出後，將以重點客戶端之使用及調校情形為改善重點，以作為後續銷售量產之指標。在產業策略聯盟及跨業投資方面，除加速落實推動中之投資案外，在已進行的投資案中，將加強管理與檢討，務求資金作最有效的運用，以提高公司營運獲利。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王 祈 蓀



總 經 理 沈 家 達



會計主管 曾 月 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舜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05.0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5.09 日~107.07.06 日 (註 1)
買回區間價格	12.00 元~20.0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3,040,09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6.5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7% (註 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註 1：董事會通過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7.05.09 日~107.07.06 日，本次實際買回之期間為 107.05.10 日~107.07.05 日。

註 2：以 107.12.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5,961,790 股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 328,4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8%。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76,7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7%，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數量及評估存貨狀態，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 芳 文



會計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四 (5/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1,533	5	\$145,49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5,000	5	66,76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500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80,334	15	123,42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48,087	13	160,37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七)	176,866	15	177,228	16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76,762	7	114,826	10
1410	預付款項		2,065	0	23,2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156	6	18,53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8,303	66	829,872	7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7,831	5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30,171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	—	—	18,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23,212	19	233,79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62	0	2,946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45,774	4	21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6,879	1	7,2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23,507	2	23,7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536	34	285,985	26
1xxx	資產總計		\$1,175,839	100	\$1,115,857	100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200,239	17	\$57,07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1,725	0	—	—
2150	應付票據		190	0	157	0
2170	應付帳款		34,329	3	59,1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8,147	2	23,9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4,540	1	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4	0	7,95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50,000	4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794	27	173,339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57,500	5	37,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2,908	0	1,02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08	5	38,521	3
2xxx	負債總計		371,202	32	211,860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48	559,618	50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9	107,13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73	4	40,5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504	11	196,632	18
	保留盈餘合計		179,777	15	237,160	22
3400	其他權益		(8,877)	(1)	84	0
3500	庫藏股票		(33,016)	(3)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4,637	68	903,997	82
3xxx	權益總計		804,637	68	903,99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75,839	100	\$1,115,8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翊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附件四 (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876,522	100	\$839,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2	(790,105)	(90)	(720,587)	(86)
5900	營業毛利		86,417	10	119,221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21、22				
6100	推銷費用		(57,258)	(7)	(59,757)	(7)
6200	管理費用		(54,084)	(6)	(55,2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4)	(1)	(6,9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0)	(0)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906)	(14)	(121,910)	(15)
6900	營業(損失)		(31,489)	(4)	(2,6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				
7010	其他收入		22,540	2	14,9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42	2	80,385	10
7050	財務成本		(4,280)	(0)	(1,453)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02	4	93,896	12
7900	稅前淨利		3,613	0	91,2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172)	(0)	(3,761)	(1)
8200	本期淨利		3,441	0	87,44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	(0)	57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3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	0	(9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5)	(0)	8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82)	(1)	\$88,010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41	0	\$87,446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382)	(1)	\$88,010	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6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6		\$1.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	—	—	31XX	3XXX
A1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	—	\$855,160	\$855,16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8	(6,36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173)	—	—	—	(39,173)	(39,17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87,446	—	—	—	87,446	87,44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	\$84	—	—	564	5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26	84	—	—	88,010	88,0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980	(21,417)	8,437	—	—	—	—	—	—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	\$903,997	\$903,99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	\$903,997	\$903,997
B1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8,745	(8,74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962)	—	—	—	(55,962)	(55,96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1	—	—	—	3,441	3,44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8)	(3,255)	(\$10,530)	—	(13,823)	(13,823)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3	(3,255)	(10,530)	—	(10,382)	(10,3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3,016)	(33,01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24)	—	4,824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9,273	\$130,504	(\$3,171)	(\$5,706)	(\$33,016)	\$804,637	\$804,6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新元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13	\$91,20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76	—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65)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65	—		
A20200	折舊費用	37,313	37,8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13)	(135,270)		
A20300	攤銷費用	152	20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160)	—		
A20300	呆帳費用	—	31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03	96,15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54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1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063)	(9,04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2		
A20900	財務成本	4,280	1,4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69)	(21,031)		
A21000	利息收入	(81)	(1,6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	—		
A21300	股利收入	(225)	(3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42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7)	(41,2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02)	(65,91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613	197,2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98)	(5,8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5	341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1,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221)	96,295		
A29900	(已)未實現銷貨折讓	(2,332)	251						
A29900	其他項目	5,715	7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6,912)	(3,12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166	52,19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077	15,0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6	(109,1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25,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9,064	(8,7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962)	(39,17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172	(22,00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01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955)	(8,288)	C05600	支付利息	(4,011)	(1,43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7)	6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177	(13,4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3	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850)	(17,9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091)	(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5)	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31)	5,2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958)	(26,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420)	(99,0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491	171,918		
A33100	收取利息	107	1,6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533	\$145,49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46)	(11,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59)	(109,3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 328,4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8%。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76,7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7%，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數量及評估存貨狀態，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附件五(4/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7,464	2	\$141,00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5,000	5	66,76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500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80,334	15	123,42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48,087	13	160,37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321	2	25,962	2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8	76,762	7	114,826	10
1410	預付款項		1,772	0	22,7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440	6	18,3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7,680	50	673,444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30,171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18,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47,614	21	151,32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23,198	19	233,77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62	0	2,946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45,774	4	21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6,879	1	7,2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23,507	2	23,7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305	50	437,286	39
1xxx	資產總計		\$1,174,985	100	\$1,110,730	100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200,239	17	\$57,07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1,725	0	—	—
2150	應付票據		190	0	157	0
2170	應付帳款		34,329	3	59,1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88	2	23,9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4,04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3	0	2,88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50,000	4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940	27	168,21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57,500	5	37,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2,908	0	1,02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08	5	38,521	4
2xxx	負債總計		370,348	32	206,733	19
	權益	(四)/(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48	559,618	50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9	107,13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73	4	40,5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504	11	196,632	17
	保留盈餘合計		179,777	15	237,160	21
3400	其他權益		(8,877)	(1)	84	0
3500	庫藏股票		(33,016)	(3)	—	—
3xxx	權益總計		804,637	68	903,997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74,985	100	\$1,110,7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新莉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附件五(5/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876,522	100	\$839,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22	(790,105)	(90)	(720,587)	(86)
5900	營業毛利		86,417	10	119,221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21、22				
6100	推銷費用		(57,257)	(6)	(59,757)	(7)
6200	管理費用		(51,617)	(6)	(54,7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4)	(1)	(6,945)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540)	(0)	—	—
	營業費用合計		(115,438)	(13)	(121,404)	(14)
6900	營業(損失)		(29,021)	(3)	(2,183)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3	8,172	1	13,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3	16,162	2	81,182	10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3	(4,280)	(1)	(1,453)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9,547	1	67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01	3	93,384	11
7900	稅前淨利		580	0	91,20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5	2,861	0	(3,755)	(1)
8200	本期淨利		3,441	0	87,44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	(0)	57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3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	0	(9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5)	(0)	8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82)	(1)	\$88,010	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6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6		\$1.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斯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	—	\$855,16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368	(6,36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173)	—	—	—	(39,17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446	—	—	—	87,446
D3	106年度淨利	—	—	—	—	480	\$84	—	—	564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926	84	—	—	88,010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80	(21,417)	8,437	—	—	—	—	—	—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9,618	—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	\$903,9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	\$903,99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745	(8,74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962)	—	—	—	(55,96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1	—	—	—	3,441
D3	107年度淨利	—	—	—	—	(38)	(3,255)	(\$10,530)	—	(13,823)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3	(3,255)	(10,530)	—	(10,382)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3,016)	(33,016)
L1	買回庫藏股	—	—	—	—	(4,824)	—	4,824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0,504	(\$3,171)	(\$5,706)	(\$33,016)	\$804,63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9,273	\$130,504	(\$3,171)	(\$5,706)	(\$33,016)	\$804,6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會計主管：曾月華



經理人：沈家達



董事長：王祈臻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80	\$91,20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76	－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65)	－			
A20100	收益費用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65	－			
A20200	折舊費用	37,306	37,84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13)	(135,270)			
A20300	攤銷費用	152	2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03	96,150			
A20300	呆帳費用	－	3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0)	(151,22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54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18)	(9,0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69)	(21,008)			
A20900	財務成本	4,280	1,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	－			
A21200	利息收入	(63)	(1,6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429)	－			
A21300	股利收入	(225)	(34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7)	(41,2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47)	(6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613	197,2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5	34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02)	(85,9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071)	(50,1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62)	(5,8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1,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166	52,190			
A29900	(已)未實現銷貨折讓	(2,332)	2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	5,715	7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2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962)	(39,17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6,912)	(3,12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016)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077	15,053	C05600	支付利息	(4,011)	(1,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615	42,1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177	(13,41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9,064	(8,77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936	(21,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386)	(8,14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7)	6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541)	(26,4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3	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005	167,49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850)	(17,9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64	\$141,0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396)	(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5)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0,935)	47,385							
A33100	收取利息	89	1,66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01)	(11,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647)	37,0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107.01.01 日)	131,925,30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等)	(4,861,35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3,440,817</u>	
小計	130,504,76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u>(344,082)</u>	(註 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30,160,685	(註 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發 0.30 元)	<u>(16,188,537)</u>	(註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3,972,148</u>	

註 1：法定公積提列金額：3,440,817 元 × 10% = 344,082 元。

註 2：盈餘分配方式，公司章程訂由股東會決議。

註 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0 元 × 53,961,790 股（依截至 108.03.20 日已發行股份 55,961,790 股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 16,188,537 元

註 4：本次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承認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或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註 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第 四 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 四 條	三~八(略)	三~八(略)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第 五 條	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在下列額度內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投資規範的額度。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在下列額度內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投資規範的額度。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 (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 (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 八 條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文第一項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略)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文第一項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u>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略)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 八 條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非常規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非常規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 八 條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3. (略) (二)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3. (略) (二)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第 九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二)略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二)略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期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3. (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期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3. (略)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 6 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二) 前述第(一)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 6 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二) 前述第(一)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 同上第八條規定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十、<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三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 同上第八條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u>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702010 製版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 熱處理業。
 -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14 日已發行股份 55,961,79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76,944 股。
(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董事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祈蓀 代表人：王懿昇	3,668,000	6.55%
董事 董事	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勳 代表人：林明鈺	1,000,000	1.79%
董事	沈家達	1,120,505	2.00%
董事	侯景文	808,860	1.45%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6,597,365	11.79%
獨立董事	陳奇銘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獨立董事	鄧希哲	0	0%
全體獨立董事小計(股數)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6,597,365	11.79%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04 月 8 日至 108 年 0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